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办

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3年3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3年3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8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3月8日公示期满,公司收到反馈本次激励计划一名对象的相关问题,公司监事会就异议事项涉及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且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经综合考量,被反映人最终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2023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信创云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办

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顺利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214名,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4.54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16日。

(五)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21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回购注销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9月2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3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顺利完成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登记数量为2,364.54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2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0月13日。

(七)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65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对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合计407,710股予以回购注销。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八)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对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69,294股予以回购注销。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九)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5,436.67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23日。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10,540股予以回购注销。2025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十)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600股予以回购注销。2025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十一)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14名对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务1代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理由及数量

1.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调岗、离职等原因发生异动,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公司对前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9,816股予以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等原因发生异动,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公司对前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9,816股予以回购注销。

3.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等原因发生异动,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公司对前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9,816股予以回购注销。

4.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等原因发生异动,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公司对前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9,816股予以回购注销。

5.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等原因发生异动,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公司对前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9,816股予以回购注销。

6.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等原因发生异动,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公司对前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9,816股予以回购注销。

7.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等原因发生异动,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公司对前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9,816股予以回购注销。

8.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等原因发生异动,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公司对前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9,816股予以回购注销。

9.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等原因发生异动,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公司对前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9,816股予以回购注销。

10.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等原因发生异动,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公司对前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9,816股予以回购注销。

11.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等原因发生异动,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公司对前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9,816股予以回购注销。

12.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等原因发生异动,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公司对前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9,816股予以回购注销。

13.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等原因发生异动,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公司对前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9,816股予以回购注销。

14.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等原因发生异动,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公司对前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9,816股予以回购注销。

15.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等原因发生异动,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公司对前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9,816股予以回购注销。

16.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等原因发生异动,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公司对前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9,816股予以回购注销。

17.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等原因发生异动,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公司对前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9,816股予以回购注销。

18.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等原因发生异动,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公司对前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9,816股予以回购注销。

19.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等原因发生异动,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公司对前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9,816股予以回购注销。

20.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等原因发生异动,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公司对前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9,816股予以回购注销。

21.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等原因发生异动,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公司对前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9,816股予以回购注销。

22.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等原因发生异动,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公司对前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9,816股予以回购注销。

23.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等原因发生异动,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公司对前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9,816股予以回购注销。

24.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等原因发生异动,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公司对前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9,816股予以回购注销。

25.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等原因发生异动,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公司对前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9,816股予以回购注销。

26.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等原因发生异动,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公司对前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9,816股予以回购注销。

27.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等原因发生异动,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公司对前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9,816股予以回购注销。

28.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等原因发生异动,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公司对前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9,816股予以回购注销。

29.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等原因发生异动,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公司对前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9,816股予以回购注销。

30.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等原因发生异动,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公司对前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9,816股予以回购注销。

行回购注销(个人原因离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2.57元/股进行市场公允价值估值进行回购注销。利息支出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期间为收到回购款项出资日至起算年度末本次回购事项之日止,不足半年按半年计算,超过半年按一年计算。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份拆细、配股或转增股本、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发生派息的影响如下:

$P=P_0-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调整后,P<sub>0</sub>须大于P。

2025年6月26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股权激励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602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990,439,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预案为:109,474,196.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前,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股权激励执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现金分红金额。

如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本次回购注销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约为2.468973元/股(2.57-0.0460270-0.055-2.468973元/股)。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总金额约为1,850,016.65元,公司将自有资金支付。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693,866股,股本结构变化(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26,610	0.72	-693,866	13,578,747	0.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6,167,320	99.28	0	1,976,167,320	99.32
三、总股本	1,990,439,930	100	-693,866	1,989,746,064	100

注: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份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不在公司任职,6名激励对象退休,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第2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要求,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93,866股(含回购注销)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有关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1、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包括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相关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回购注销的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注销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注销及减持手续。

七、董事会决议  
1、第十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4日在北京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1622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

3.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审议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4.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2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务1代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2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85,7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内容已获得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2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3.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不在公司任职,6名激励对象退休,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第2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要求。

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前述11名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93,866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时,考虑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4.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电材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21314 债券简称:晶瑞2号

##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072,974,839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含税),送红股0.5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若在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总股本由于新增股份发行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等因素发生变动时,公司将按照最新确定的原则进行回购,以确保每10股仍派现金红利0.125元(含税),送红股0.5股(含税)。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年度报告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晶瑞电材 股票代码 3006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峰 阮志宏  
办公地址 苏州市中城区苏福路168号 苏州市中城区苏福路168号  
传真 0512-65371111 0512-65371111  
电话 0512-66037938 0512-66037938  
电子信箱 ir@jngui-chem.com.cn ir@jngui-chem.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电子材料龙头企业,深耕半导体和新能源两个应用领域。主营产品包括高纯湿电子化学品、光敏胶、锂电池材料等,产品应用于半导体、显示面板、LED行业的光影、显影、蚀刻、清洗、去膜等1,6个环节,以及锂电池行业的导电浆料、负极材料涂覆等工艺环节。

(二)高纯化学品的应用领域及现状  
高纯化学品属于高纯化学品之简称,亦称为湿电子化学品,系化学试剂产品中高品质、纯度要求较高的细分领域。高纯化学品是电子工业的关键性原材料,质量水平直接关系到电子产品的品质、电性能及可靠性,对电子产品制造领域的工业化生产影响深远。因此,电子工业的发展要求高纯化学品与之同步发展,不断地更新换代,以适应其在技术方面不断提升的需要。

高纯化学品主要用于半导体、光伏太阳能领域,LED平板显示等电子信息产品的清洗、蚀刻等工艺环节。按